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 歲計業務

- (一) 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2
- (二)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以暢交通…………… 3
- (三) 籌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
符規定…………… 5
- (四) 編造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5
- (五) 編具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函請 貴會審議…………… 6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7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
功能…………… 7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
秩序…………… 7
- (三) 賡續辦理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開發案，提升
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8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發揮輔助行政功能…………… 8
- (二)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8
- (三) 編製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9
- (四)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0
- (五)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12
- (六) 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
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12
- (七)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3
- (八) 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3
- (九) 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16
- (十) 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6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近 5 個月來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總預算案之籌編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目前本府正依施政目標、當前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預算法」、「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一百零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積極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彙編完成，函請 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將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營（事）業機構營（事）業計畫，積極彙編，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併同總預算案函請 貴會審議。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1、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暨準備金，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

- 2、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104 年度建設經費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之相關計畫預算，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

- 3、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4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

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之相關計畫預算，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

4、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

為配合完工通車時程由 101 年底調整至 102 年底，考量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4 年，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

5、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

為配合完工通車時程由 102 年底調整至 103 年底，考量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5 年，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

(三)籌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等辦理相關計畫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積極籌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彙編完成，函請 貴會審議。

(四)編造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

該年度收支簡明情形如下表，並依規定期限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審核。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 (+) 或減 (-)	
			金額	%
1. 歲入	1,566.57	1,600.65	34.08	2.18
2. 歲出	1,769.54	1,695.90	-73.64	-4.16
3. 歲入歲出差短	202.97	95.25	-107.72	-53.07
4. 債務還本	66.00	66.00	0.00	0.00
5. 融資調度數 (3+4)	268.97	161.25	-107.72	-40.05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0.00	161.25	-28.75	-15.13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8.97	—	-78.97	-100.00
6. 收支賸餘 (3+4-5)	0.00	0.00	0.00	--

102 年度臺北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 (+) 或減 (-)	
			金額	%
1. 總收入 (基金來源)	1,623.60	1,832.57	208.97	12.87
2. 總支出 (基金用途)	1,560.59	1,708.38	147.79	9.47
3. 本期損益 (餘絀)	63.01	124.19	61.18	97.10

(五) 編具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 數額表，函請 貴會審議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6.17 億元，嗣彙編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同年 6 月 5 日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至於未動支數 2.83 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 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1 個，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核定臺北市道路基金等 30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刻由機關設計中。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3 年度辦理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選定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等 6 個機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查核，並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三) 賡續辦理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開發案，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本系統開發案第 1 階段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決算作業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另第 2 階段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會計與決算作業及各類基金綜計作業部分，規劃於 103 年 7 月 1 日上線使用。

三、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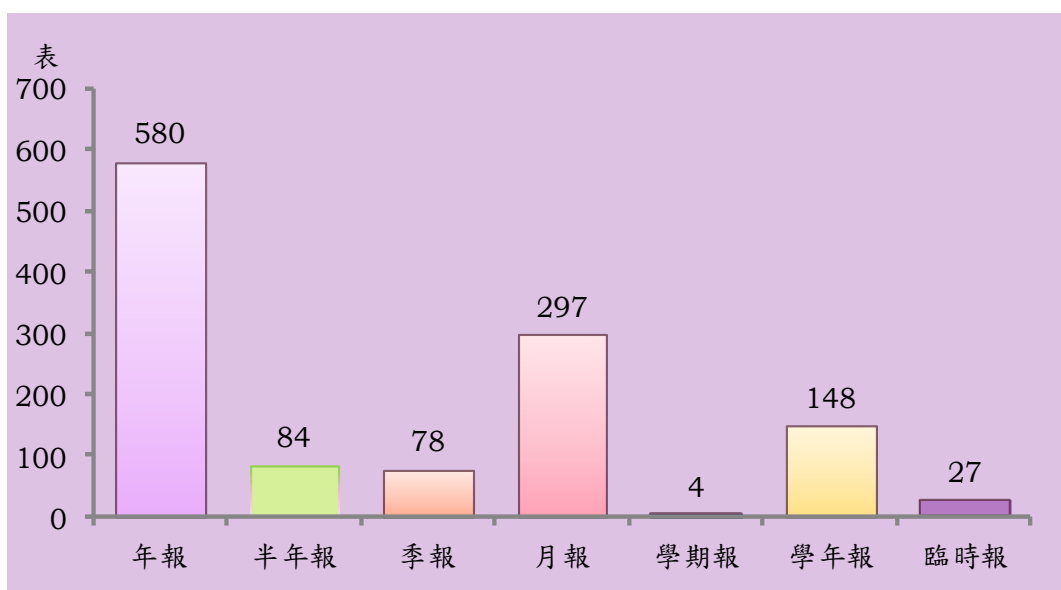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發揮輔助行政功能

為呈現統計工作執行全貌，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報送執行情形，俾發揮統計輔助行政最大功能。103 年計有 31 個機關及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二)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本處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期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3年1至5月計有自來水事業處等4個機關修訂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1表、刪除1表，修訂22表，至103年5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218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103年5月底
總計1,218表



(三) 編製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

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3 年截至 5 月底計發布人口成長等 15 類、22 篇週報及「臺北市遷徙調查結果分析」等 4 篇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電子書，103 年仍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103 年 1 至 5 月臺北市統計報告及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統計報告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2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4 篇
統 計 電 子 書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4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358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4 篇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都市統計指標

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

爭力指標」，同時檢討修訂「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以了解本市競爭優劣勢，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2、建置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3年截至5月底止完成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移民統計以供參考。

103年1至5月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臺 北 市 與 國 內 都 市 指 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49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1,019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557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351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1,150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半年	147

(五)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按月、按年、行政區及性別統計資料，並納入國際都市指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並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呈現，以及提供 GIS 點位呈現統計資料功能，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期能藉由資料庫系統及網路功能讓本市統計資訊廣為運用。

(六)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效率，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本處持續擴增及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內容，截至 103 年 5 月底計有最新公告、統計法規、統計作業規範、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統

計專題等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查詢運用。

(七)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

103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核定「臺北市科技產業暨園區調查」等 2 項調查。

(八)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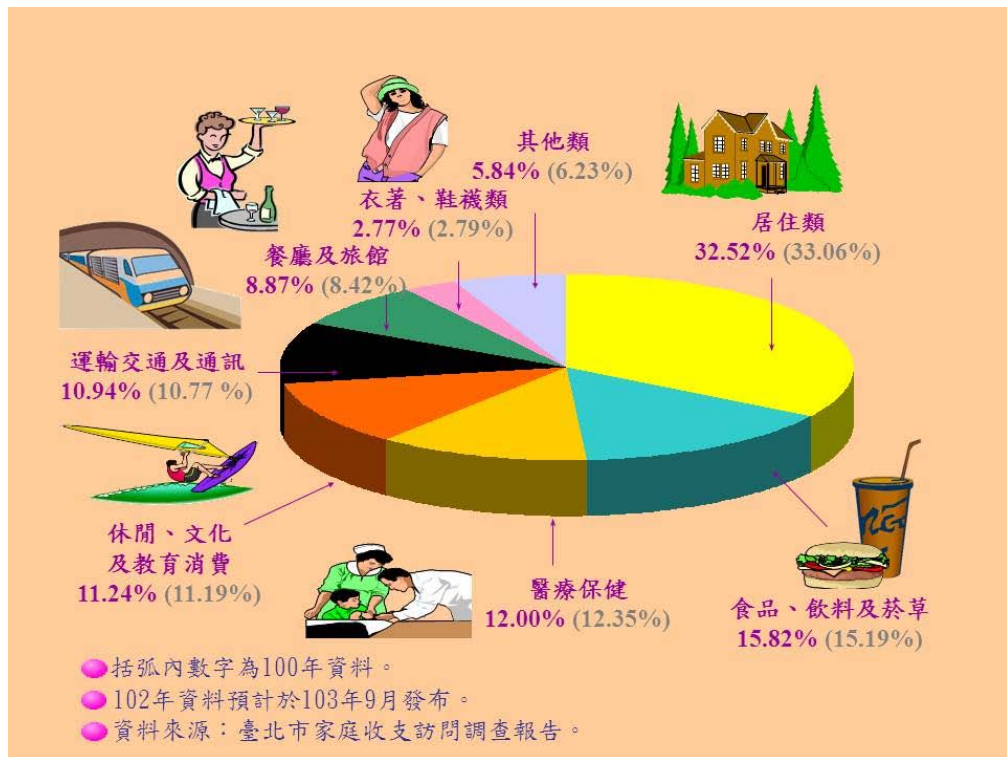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並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101 年臺北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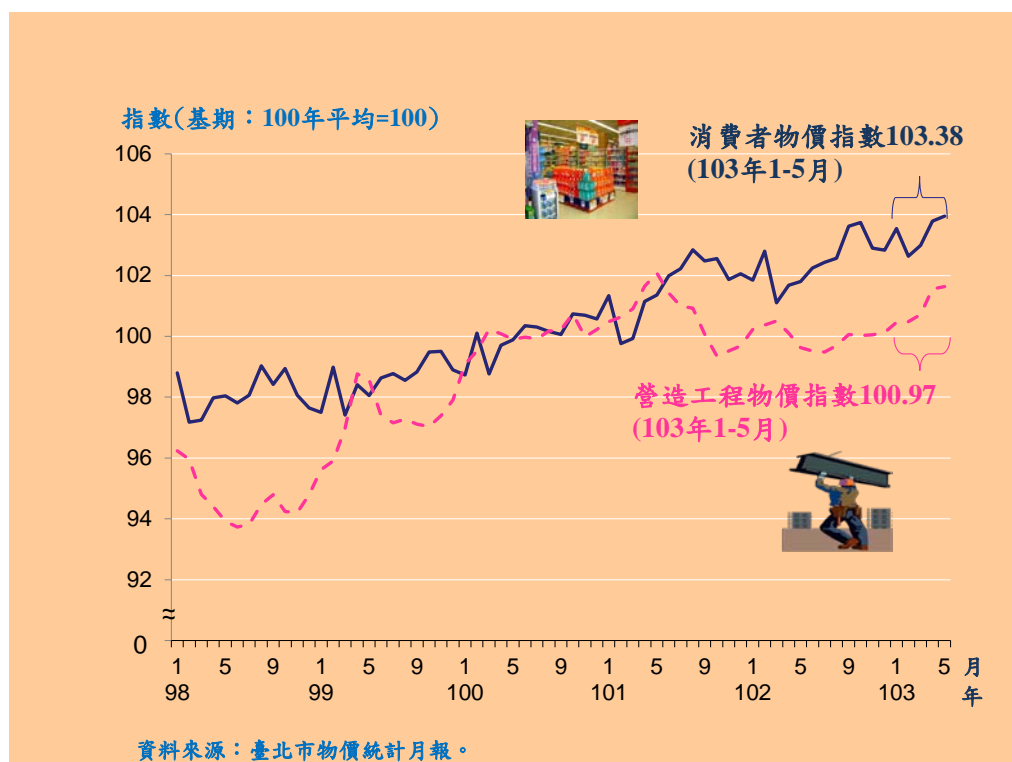
蒐集市場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每月編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 種，並配合本府「因應物價波動專案小組」即時提供本市重要民生用品價格變化情形，作為觀測本市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03 年 1 至 5 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3.38，較 102 年同期 101.85 上漲 1.50%，主因水果受氣候不穩，量少價揚（漲 13.22%），加上國外旅遊團費、房屋租金價格相對較 102 年為高（娛

樂費用、房租分別漲 4.26%、0.80%)，另肉類受雞肉攤商轉嫁電宰成本及豬隻下痢疫情影響，價格上揚(漲 9.34%)，暨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漲 2.17%)等因素，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3 年 1 至 5 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00.97，較 102 年同期 100.17 上漲 0.80%，主因係水泥及其製品類受混凝土、飛灰等原料價格調漲影響，加上砂石及級配類因供給減少，價格上揚，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臺北市各種物價總指數



(九)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行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配合預算編列需要，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

103 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機關辦理者，計下列 3 項共 7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種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彙辦）。
- 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以上 3 種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以上係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前承貴會不吝督勉，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進，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先進的指導與期勉，並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本處支持與協助。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